

國立東華大學社會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98年5月13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

98年5月20日97學年度第4次院課程委員會修訂後通過

99年10月13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暨課程會議通過

99年11月11日99學年度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修訂後通過

102年6月7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院課程委員會修訂後通過

- 一、依據「國立東華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，設置「國立東華大學社會學系課程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會職掌如下：
 - (一) 研擬及檢討系(所)課程規劃並進行實質審查。
 - (二) 每學年依據專業選修學程相關課程選修人數與教學評量數據，檢討學程之課程實施狀況及效益。
 - (三) 依據校友資料庫相關回饋意見作為課程規劃與檢討之參考。
 - (四) 審查系(所)開設課程與師資專長符合認定事項。
 - (五) 審查系(所)開設課程之教學評量結果是否不列入教學評量計算。
 - (六) 審查學系規劃之服務學習課程、實習課程與實習辦法。
 - (七) 審查其他與系(所)課程相關之事項。前項各款審議事項，其結果需提送院課程委員會複審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若干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他委員除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中推選若干人擔任外，並需邀請校外學者專家及學生代表若干人擔任。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校內委員為無給職。校外委員之交通費、出席費(審查費)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四、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乙次，必要時得由系主任或本會過半委員之連署加開會議。
- 五、本會得依課程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表達意見。
- 六、本會所議決之事項，須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始生效。
- 七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報院課程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